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因工作人员疏忽,上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广大 投资者谅解、更正补充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更正情况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内容: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: 360788
- 2、普通股的投票简称: 北医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,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,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表二: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		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		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		
	•••		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		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:

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(如表一提案 5,采用等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 3 位)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监事(如表一提案 10,采用差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 2 位)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,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。

5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更正后:

附件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-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: 360788



- 2、普通股的投票简称: 北医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议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,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,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表二: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		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		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		
•••			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		

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:

选举非独立董事(如表一议案2,采用等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2位)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- 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- 5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 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,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原公告内容: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 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累积投票 提案		应选人数(2)人			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2.01	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2. 02	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
更正后: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

议案编码	议案编码	表决意见				
	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	
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 票议案	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累积投票 议案	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2. 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票数			
2. 01	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票同意
2. 02	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票同意

二、除了上述事项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

更新后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公告(公告编号2017-3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